

##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以电话、书面等方式发出。鉴于本次审议事项紧急，经全体监事确认，一致同意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光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经出席监事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加期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分别向交易对方广东海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灿出售持有的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26,324,627 股、9,967,364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鉴于本次交易相关文件中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作为审计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加期审计，出具了《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中期审计报告》(编号：天健审(2021)11-238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并对公司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

进行了补充审阅，出具了《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编号：大华核字[2021]0011638号）（以下简称“《备考审阅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客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标的公司和公司的相关情况，监事会同意将上述报告对外进行披露并向监管部门报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中介机构根据本次交易加期《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编制的《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更加全面的反映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具体情况，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和《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16日